

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薪酬的确认及 2019 年薪酬方案

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薪酬的确认及 2019 年薪酬方案》。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,现对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19 年度薪酬方案披露如下:

一、2018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

姓名	职务	任职状态	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(万元)
李永喜	董事长	现任	0
郑晓军	董事	现任	0
芮冬阳	副董事长	现任	109.00
陈谨	董事、总裁	现任	13.32
吴文忠	董事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	现任	96.00
曹承锋	董事、董事会秘书	现任	75.00
姜新宇	副总裁	现任	95.73
汪穗峰	副总裁	现任	76.57

注:2018 年,李永喜先生未在公司领取薪酬;郑晓军先生未在公司领取薪酬;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,陈谨先生任公司董事、总裁,陈谨先生薪酬从公司聘任日起算。

二、2019 年度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》等公司相关制度,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薪酬水平,2019 年度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提案如下:

- (1) 本议案适用对象: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(2) 本议案适用期限:2019 年 1 月 1 日—2019 年 12 月 31 日
- (3) 发放薪酬标准:在公司担任职位的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,按其
所任岗位领取基础薪酬,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,绩效年薪、经营奖励根据公司
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,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4 日